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翔环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环保战略发展，实施收购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计收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邓亲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邓亲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 188 号

截至公告日，邓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32.2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计收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四、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主要支持公司环保战略发展，实施收购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人邓亲华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计收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邓亲华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目的为支持公司环保战略发展，实施收购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北证券对天翔环境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